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出版學術論文經費使用原則

112年6月13日本校112年第4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際一流期刊，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出版學術論文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且為所提論文之通訊作者。論文發表機構需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三、支付方式及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並配合年度預算進行核銷。
 - (一) 支付項目範圍包括論文出版費、超頁費及彩色圖印刷費。
 - (二) 支付方式如下：
 1. 刊登期刊在該領域 Ranking Factor 前 1%，支付總額以拾伍萬元為上限。
 2. 刊登期刊在該領域 Ranking Factor 前 10%，支付總額以貳萬元為上限。
 3. 論文影響數(Impact Factor)在 10 以上者，支付總額以參萬元為上限。
 4. 前述論文若需支付 Open Access 費用或申請人選擇 Open Access，得額外補助至多貳萬元。
 5. 每篇論文以申請支付一次為限。
- 四、申請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送研發處審核，視核定通過之金額支付。
 - (一) 申請表及論文抽印本各乙份。
 - (二) 發行或印刷單位之價目表及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有關單據。
 - (三) 銀行外匯水單正本(倘以信用卡付費，請附信用卡結帳單)。
 - (四) 上開所述之憑證等相關單據需為當年度開立。
- 五、已向其他機構全額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之論文，不得再向本校申請支付。
- 六、本原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